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于2016年4月2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方案

- 1、发行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3、发行期限：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有效期内，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情况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 4、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

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三、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3日